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7號

原告 汪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品呈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易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2,328元，應繳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黃家麟